



圖41-4

編號四二 檔號：076/150.01/1/11/4

檔案主題 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6年1月5日

說明：

過去對於原住民的稱謂，沿襲日據作法，稱為高山族，並依居住地分為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對於其子弟升學則訂有保障辦法。民國76年1月5日教育部以台(76)參字00001號令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規定具有臺灣地區山地族籍的學生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優待措施，具體作法是，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

二十五；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增加考試成績總分三十五分。八十年代以後名稱更名為「原住民」，教育部修正發布「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民國90年1月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公布，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銜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辦法」，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及公費留學優待措施，原優待辦法廢止。

4

限平存保
100.00 稿

請分送 (技職司) 部 育 教

查者： 檢送「台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本份以附件 請查照。	常務次長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部長	單位 副本 正本	行文 正本	受文者 以行各單位	送別 最速件	
	承辦人 謝耕志 日期 75.2.20	科長 謝耕志 日期 75.2.20	副處長 謝耕志 日期 75.2.20	處長 謝耕志 日期 75.2.20	司長 謝耕志 日期 75.2.20	秘書長 謝耕志 日期 75.2.20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貳月拾貳日 技職司 05860	技 技 技 技	編寫 打字 監印	總送 75年 2.11	孔吳技 陳章大 師 師	年 月 日 解 密

教育部技職司

75. 2. 20,000

84

圖42-1

「見證教育發展軌跡」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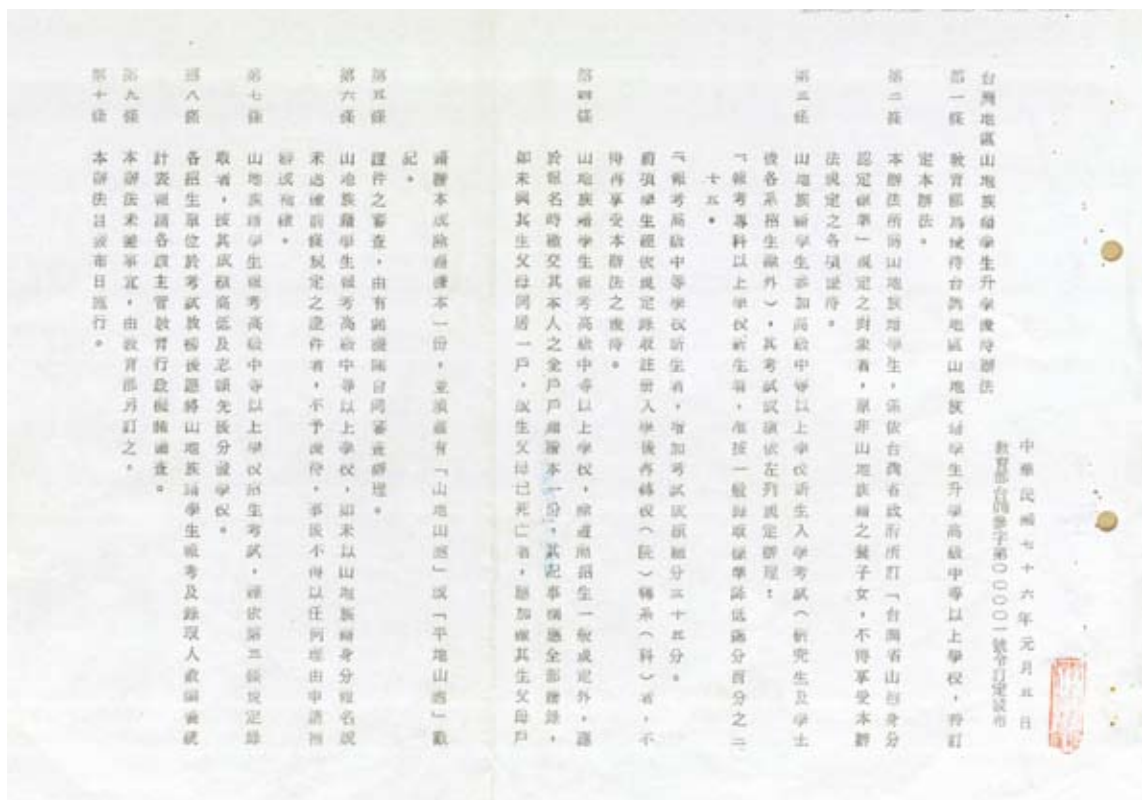


圖42-2

編號四三 檔號：077/920.12-00/1/2/18

檔案主題 國立編譯館改進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方式實施要點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7年7月6日

說明：

民國77年以前，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皆採「統編本」，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此項做法行之多年。然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決議中小學部分教科用書可採「審定本」，因而國立編譯館積極研擬部分教科用書採「審定本」之做法，於是乃發布「國立編譯館改進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方式實施要點」，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在該要點中特別提到「高中暨國民中小